

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獎學金規則

98.12.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6.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系上學生優良學習，特設置系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由系上募款每學年提撥 2 萬元，作為本系大學部學生（大二、大三、大四）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每名 2,000 元，共 10 位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第 1 學期於系網頁中公告。
- 第五條 獎勵對象與申請辦法：
- 學業優良獎勵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- (一)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 - (二)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無觸犯校規者。
 - (三)必須無領取校內任何獎學金者。
- 二、申請資料：
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影本（正本核對無誤後歸還）
 - (三)其他有利申請的資料（如：通過語文檢定之成績單或證書、獲得各類證照之證書、參與校內外各類活動或競賽之證明）
- 服務優良獎勵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- (一)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 - (二)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無觸犯校規者。
 - (三)必須無領取校內任何獎學金者。
- 二、申請資料：
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影本（正本核對無誤後歸還）
 - (三)服務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或服務活動相關單位推薦信。
- 第六條 由募款委員會，依據申請資料擇優選取，獎勵名額的分配依審當年度審查結果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獲獎學生名單於系網頁中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